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闽农机化处函〔2021〕7号

关于启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 服务系统（2021-2023）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主管部门），各有关生产企业：

根据《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1〕3号）等文件要求，为有效落实2021-2023年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即日起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网址

http://220.160.52.171:2022/GouZBT_2021To23

二、系统账号

（一）各级管理部门账号。各市、县（区）管理、操作

和财政账号由省级统一发放。各级浏览员账号由同级管理员分配。乡镇用户账号由县级管理员分配。

(二) 农机生产企业账号。农机产品列入福建省 2021-2023 年补贴产品（另行公布）后，生产企业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的登录名和密码登陆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

三、补贴申请办理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不含）之前销售购置的补贴机具，按照《2018-2020 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闽农综〔2018〕6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2020）（<http://220.160.52.171:2022/GouZBT-2018To20>）中办理补贴申请。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含）之后销售购置的补贴机具，按照《2021—2023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闽农规〔2021〕3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在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中办理补贴申请。

四、有关要求

(一) 生产企业首次登录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须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详见附件，可在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中下载）。

(二) 生产企业要第一时间完善补贴产品相关信息，及

时将补贴产品供货信息准确完整录入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确保购机户能随时提交补贴申请。对因企业录入信息不及时造成农户无法及时享受补贴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视情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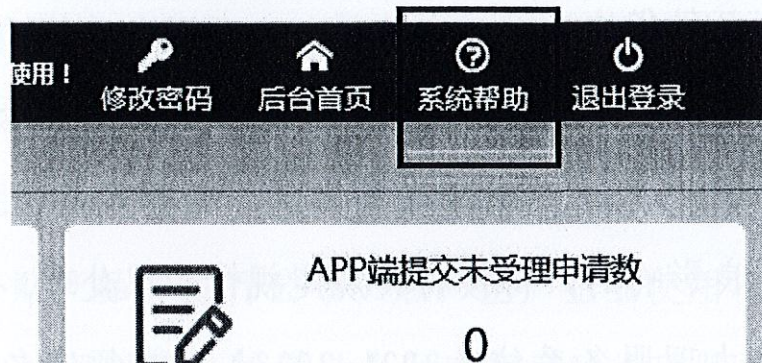
（三）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用户须实名登记，有关人员应妥善保管服务系统相关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丢失、密码泄露，不得把账号转借他人。因企业、个人自身原因账号泄露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五、有关事项

（一）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中省级资金补贴功能尚未开发完成，省级资金累加补贴产品和省级资金补贴产品等补贴申请办理启用时间另行通知。

（二）为方便农机生产企业找回密码，农机生产企业可通过开通账号密码找回功能，产生费用由企业自行支付，费用由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具体咨询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技术服务电话。

（三）各类用户的系统操作手册，登陆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后，在系统页面的右上角“系统帮助”中下载，如下：



(四) 政策咨询电话：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0591-87566707。技术服务电话：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400-056-0569

附件：《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2021年9月8日

农机生产（经销）企业 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以小套大、以次充好、虚购报补、重复报补、提供不实申请资料、虚开发票等骗套补贴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自觉抵制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整治“大马拉小车”“大嘴套小胃”等违规产品各种行业乱象，开具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

三、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四、为获取补贴机具资质而申请鉴定、认证和检测的，选择业内信誉度好、管理水平高、操作规范的机构进行合作，坚决抵制只收费不检测或乱检测的机构，并对所选机构的工作程序和质量等进行监督。

五、对列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的本企业产品，主动公布其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组织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确保其已知悉了解所购产品情况。同时，加强对试点产品使用情况的跟踪，提供及时到位

的售后服务，对确有质量问题的，主动做好退换货和纠纷处理等工作。

六、保存真实完整的补贴产品出货、销售、资金往来等纸质和电子资料并按要求提供。及时准确完整在相关系统中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分管生产制造、销售等工作的副总经理和具体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试验鉴定、产品认证等工作的员工）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通后，生产企业应及时准确完整在系统中内置产品信息，原则上应与实际发货时间同步。经销企业及时向用户提供发票，原则上应与机具销售时间同步。

七、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八、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五年备查。

九、实现本企业补贴产品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十、按月对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逐一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十一、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相关机构和人员有组织地通

过收集购机者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

十二、在参与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补贴产品中央资金补贴比例超过50%或省级资金补贴比例超过50%等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后，将主动报告当地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十三、承担违反政策规定、违背承诺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完全接受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罚款等处理。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经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销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条款。

2. 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告知授权的经销企业，实际销售过程中由经销企业在农机生产企业已盖章的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加盖公章后提供给购机者。